

采购条款与条件——包括所有采购类型
(以下称“一般采购条款与条件”)



1 我司《一般采购条款与条件》的排他性的适用权/ 不限制进一步的权利与主张

- 1.1 我司的《一般采购条款与条件》对我司的所有采购活动、以及提供给我司的所有类型的产品与服务（特别是服务与生产订单）拥有排他性的适用权，只要我们的商业伙伴属于《德国民法典》（BGB）第 14 条所规定的商业公司范畴。
- 1.2 我司的《一般采购条款与条件》优先于我司商业伙伴自己的商业条款与条件。即使我司商业伙伴声称其自己的条款与条件拥有优先权，我司的前述优先权依然适用。如果我司虽然知道商业伙伴的条款与条件与我司的《一般采购条款与条件》不同或者相反，也依然接受了该商业伙伴交付的产品，这时我司的《一般采购条款与条件》也依然适用。
- 1.3 如果尽管有上述规定，我司商业伙伴的商业条款与条件依然适用，则其它商业条款与条件中与保护我司权益之法律规范相异的章节将视为双方一致认为其不适用。我司谨此拒绝与法律规范相异、且相异处损害我司利益的所有其它商业条款与条件。
- 1.4 我司的《一般采购条款与条件》既没有排除也没有限制我司有权享有的任何进一步权利（例如《德国民法典》（BGB）或者《德国商法典》（HGB）中规定的权利）。

2 书面表格 / 异版订单的书面确认/ 对我司的文档、模具、以及样件模型的权利

- 2.1 各签约方均有权对整个合同内容予以书面确认。
- 2.2 如果我司商业伙伴确认的订单与我司订单相异，则我司对异版订单确认的默认并不简单表示我司同意该订单确认中的相异内容。
- 2.3 我司提供给商业伙伴供其启动或者完成商业交易之用的图纸、技术信息单、样品、模具、样件模型、产品、以及半成品均始终为我司财产，我司可随时要求归还；商业伙伴如需将其转交或者披露给第三方（包括其客户或供应商），必须经过我司同意。
- 2.4 商业伙伴保存第 2.3 节中所述物品（及类似物品）时应免收我司费用。

3 交货期 / 交货延期责任/ 不得提前交货/ 分批交货/ 因不可抗力而中断交货/ 商业伙伴无权保留任何所有权

- 3.1 我司商业伙伴必须严格履行双方一致同意的交货次数与日期。如果可能或者肯定无法交货、延期交货、或者带缺陷交货，我司商业伙伴应立即通知我司，并告知交货中断的类型与范围。
- 3.2 如果无法履行双方约定的交货期，则应遵循法律规范。
- 3.3 我司没有提前收货义务。
- 3.4 我司没有分批收货义务。
- 3.5 我司可以要求分批交货，除非我司的商业伙伴不接受。
- 3.6 战争、内战、与订购服务的进一步处置有关的出口限制、合法罢工活动、合法停工、以及无过错的运营中止或者限制，均视为不可抗力，我司有权据此接受迟交的服务；接受服务的义务自服务恢复起生效。
- 3.7 采购风险由我司商业伙伴承担，第 3.6 节中所述情况不影响其交货责任。只有当我们以书面形式、特别是合同形式确认时，商业伙伴所保留的按要求准时交货的履约责任才适用。
- 3.8 我司商业伙伴无权保留任何所有权。

4 交货/ 产品检验证明/ 包装

- 4.1 商业伙伴应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并在我司指定地点交货。如果我司同意承担运费（但需另行订立协议），商业伙伴可以在指定的范围内选择交货方式，尽可能选择对我司最有利的运输或者交货方式。
- 4.2 只有在我司指定交货地点接受合同所述货物之后，货物的毁坏风险才转移至我司。
- 4.3 除非另有协议，货物交付时除了商品清单之外，还必须提供符合 EN10204 的检验证书 3.1 或与有相同法律地位的国际公认的检验报告以表明货物的特征数据与供应商所商定相符。初次交付的货物，特别是样品，必须有完整的初始样品记录文件以及按照 PPAP/PPF 提交级别 3 的文件。
- 4.4 包装费用由我司商业伙伴承担。如果是我司承担包装费用（但需另行订立协议），则商业伙伴只可收取其自己那一部分的费用。如果包装

采购条款与条件——包括所有采购类型 (以下称“一般采购条款与条件”)



材料被归还，则其归还时发生的运输与交货费用将由我司商业伙伴承担。

5 价格

- 5.1 双方约定的价格固定不变。即使基础费用上升（员工薪水、原料价格、或者其它生产成本上涨），我司商业伙伴亦不可要求涨价。
- 5.2 收到货物和发票清单后，我司负责付款，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商榷的条款进行。

6 付款/不可转让

- 6.1 如果在约定交货日期之前接受了部分或者完整交货，则依然看作是在原先约定的日期交货，付款方式参见 5.2 所要求。
- 6.2 付款要求必须经过我方书面同意才可转让，此项要求如若弃权必须采用书面方式。

- 7 **缺陷通知：** 我司履行正常业务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或服务上的任何缺陷，将在我司知晓此事后十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供应商。在缺陷通知误期期间，供应商将自动放弃任何抗辩权。我司对于检查损坏情况和发出缺陷通知所承担的义务仅限于核实产品所附文件中的品名与数量、检查外包装是否有任何损坏。至于其它事项，我方免除对任何进一步的缺陷检查和通知的义务，供应商将放弃《德国商法典》HGB 第 377 条所规定的针对错误缺陷通知的抗辩权。

8 质保

- 8.1 供应商有义务使合同标的物保持无瑕疵状态。除其它规定之外，供应商首先应保证合同标的物满足当前最新版的标准，即符合公共管理部门和商业联合会发布、并且公众普遍接受的法定技术安全标准，亦须符合适用的法规条例。
- 8.2 除非本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关于重大缺陷和所有权缺陷的法律规定亦将适用。
- 8.3 原则上我司有权选择后续合同的履行方式。如果我司后续选择的合同履行方式导致不合理的高成本，则供应商可以拒绝该种方式。
- 8.4 如果我司发出要求之后，供应商未能立即着手弥补缺陷，如情况紧急时，特别是为了紧急避

险或者为了避免重大损失，我司将有权自行或者由第三方予以修复，并由供应商承担费用。

- 8.5 如果发生任何所有权缺陷，除非供应商对其没有责任，否则供应商将就任何第三方索赔给予我司赔偿。
- 8.6 缺陷索赔权将在三年后失效，除非有欺诈行为，或者该产品因其惯常被用作建筑元件，并导致该建筑物出现缺陷。质保期自合同产品交付之日算起（风险转移）。
- 8.7 对于调查和/或弥补缺陷期间依然无法使用的合同标的物，其质保期将根据其无法使用的时间顺延。如果合同标的物更换新品，或者改进后依然有相同缺陷，或者由于修理而造成了新的缺陷，则质保期将重新计算。
- 8.8 如果我司由于合同标的物的缺陷而遭受损失，特别是运输、差旅、作业、安装、拆卸、以及原料方面的损失，以及超出正常程序与范围之外的进货检验费用等，这些损失都将由供应商承担。
- 8.9 我司就违反合同或者违背任何其它义务而提出的任何进一步索赔不受影响。

9 产品责任

- 9.1 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产品责任对我司提出任何索赔，且该方的损失是由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引起，则该供应商将有义务在此产品所造成的损失的范围内，就该第三方提出的索赔对我司予以赔偿。如果是过失责任的情况下，则只有当供应商的行为应当受罚时才需承担赔偿责任。
- 9.2 在上述第 8.1 所述情况下，供应商将承担所有的费用开支，包括任何合法措施的费用。
- 9.3 除此之外的情况将适用于法律规定。
- 9.4 如果部分或者完全由于供应商所交付合同标的物的某个缺陷而召回产品，则我司将在发起召回活动之前通知供应商，使其有机会与我司合作、讨论采用何种办法高效率地处理召回事宜，除非情况紧急，如供应商无法通知到亦无法参与。如果是由于供应商所提供之合同标的物的某个缺陷而造成产品召回，则此次产品召回的费用将由该供应商承担。
- 9.5 供应商有义务购买产品责任险，该保险应有充足的赔偿数额；我司要求时应提供保险单证明。

采购条款与条件——包括所有采购类型
(以下称“一般采购条款与条件”)



10 保密

- 10.1 签约双方有义务对其开启业务往来之后所了解的所有非公开商业与技术信息严格保密。
- 10.2 未经授权，不得将图纸、模型、模板、样品、以及类似物品提供或者披露给第三方；供应商只可将其用于履行我司与供应商所订立的合同，不得将其用于其它用途。除非运营需要，否则不得复制，复制时必须遵循版权规定。
- 10.3 分供应商亦须承担相同的义务。
- 10.4 签约双方如需透露双方业务关系，必须事先获得书面批准。

11 其它

- 11.1 万一本文所述《商业条款与条件》的某项条款全部或者部分失去法律效力，则其并不会影响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 11.2 我司所订购之产品或服务的履约地点一般为德国巴符州门根市即我公司德国总部，具体以订单合同地址为准。
- 11.3 我司与商业伙伴的合法关系完全以德国法律（CISG 除外）为基础；德国法律（CISG 除外）亦适用于违约责任，但该责任并不代表供应商所提供之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缺陷。
- 11.4 对于针对我司与商业伙伴之间合约关系的任何法律诉讼，我司总部所在地具有资质的德国法院将拥有排他性司法管辖权。但是我司亦可以在任何其它司法管辖地对我司商业伙伴采取法律措施。